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美丽中国”珠海实践

厚植生态优势 坚持绿色发展



今年6月份,珠海空气质量以整月“全优”的成绩获得全国第一。

珠海人的朋友圈,时常被一波波“珠海蓝”刷屏。今年上半年,珠海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7%,6月份更是以整月“全优”的成绩夺得全国第一。空气质量全国领先,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位居全省前列,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山水城市……党的十八大以来,珠海生态名片愈擦愈亮。

这一系列荣誉背后,是珠海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努力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成果。过去十年,也是珠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最明显、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最快的十年,珠海的生态优势已成为强市惠民最亮丽的发展底色。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十年来,珠海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融入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发展的进程中,牢牢抓住生态和产业两条红线,既算“经济账”,更算“环保账”,始终把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到高附加值的高科技产业,激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美丽经济”,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如今的“生态之城”积累了良好的基础。

“珠海的空气很清新,傍晚在绿道跑步感觉特别舒畅!”家住香山湖公园附近的赵先生说,他在珠海定居多年,这座城市的蓝天白云、优质的空气质量,让人感到心旷神怡。近年来,珠海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的管控、治理、服务水平和

能力,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珠海生态环境质量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真正实现了全体市民共享蓝天、碧水和净土。

据介绍,2021年,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达到95.1%,创5年来最佳,总体空气质量位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10位;2022年1月-7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8.1%,AQI达标率达97.2%。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5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17条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21年近岸海域优良国控点位较2020年增加4个。土壤环境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土壤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危险废物及疫情医疗废物管理规范有序,生态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

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一轴贯通、两带支撑、三区拓展”的现代产业布局,支柱产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全面践行绿色发展之路。据统计,2021年珠海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881.75亿元,同比增长6.9%,稳居全省第6,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2199.27亿元,增长7.2%,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9.65%。“第三产业中的重点发力点在住宿和餐饮业,同比增长11.2%,这与珠海良好生态环境下的旅游回暖密不可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珠海接待入境旅游人数62.55万人次,增长19.1%;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59.46万人次,增长22.4%。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42.44万人次,增长18.0%。

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奋力打造生态文明新典范

当前,绿色发展理念已深深刻入到了珠海这座城市的基因中,每个人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全民行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理念已经成为珠海全民的共同价值追求。

市生态环境局坚决扛起其在稳经济大盘中的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持续增强服务水平。其中,组建重点项目服务科,指导各辖区分局建立环境服务专员制度,先后成立组建企业服务综合专班、“产业第一·生态铁军”党员突击队和重点招商项目环评技术服务队,进一步指导帮扶重点项目。同时,先后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保障“产业第一”八项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化审批流程和提升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珠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要求的通知》,在环评、土壤污染调查、固体废物监管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和务实举措,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此外,建立工业园区环境容量动态调整机制,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容量管理体系工作方案》,以富山工业园电路板核心区环境管理为试点,在电路板核心区集聚区探索按实际排放情况对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实行动态管理,并推动已建项目加大减排力度,腾出部分未实际利用的指标用于新项目建设,实现环境资源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

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未来,珠海将继续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发展全过程,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奋力打造生态文明新典范,争做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担当”,为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作出珠海贡献。

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务实的举措,围绕“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积极探索“美丽中国”珠海实践,奋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新典范。

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牵引,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结构调整,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坚定不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空气质量继续领跑全国;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系统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持陆海统筹,以5个美丽海湾建设(情侣路岸段、大万山岛锦湾、桂山岛海唇湾、东澳岛东澳湾和三角岛)为统领,全面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力度;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定不移打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严格保护以“一条滨海廊道、三支蓝色水脉、六大绿色水系、百座生态岛屿”为主体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强化人口密度、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和滨水岸线、山脊线、天际线“三度三线”立体管控;建设“公园之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

“非凡成绩”盘点

十年来,珠海在经济社会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地区生产总值(GDP)从2012年1503.81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3881.75亿元,十年增幅近1.6倍,全省排名从第10跃居到第6;三次产业比例从2012年的2.6:52.9:44.5优化为1.4:41.9:56.7,第三产业占比提升了12.2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2013年的87.9%提升到2021年的95.1%,提升了7.2个百分点,也就是一年的优良天数增加了26天;PM2.5年平均浓度从38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0微克/立方米,大幅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珠海前山河石角咀断面水质从Ⅳ类提升到Ⅲ类,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提升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100%稳定达标。万山群岛海域记录石珊瑚69种,较2008年前调查数据增加32种,唐家湾海域的贝克喜盐草海草床面积超7公顷。

良好的生态环境也为珠海赢得了荣誉和社会各界的认可,珠海先后获评首批“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山水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2021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达到94.6%,比十年前提高了5.6个百分点。

积极探索新模式 形成珠海特色生态环保

十年来,珠海从体制、机制、法制上全面发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生态补偿制度、河湖长制、林长制、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等制度,开全国先河,率先发布生态环境指数、探索实施“多规合一”、颁布实施全国首部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制修订30多部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与此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实施“肩并肩”党建工作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促进部门协同履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几年前,一到夏天这里的河水就会发臭,居民经过都绕道而行,经整治如今成了网红打卡点。”家住前山河附近的陈女士说,现在每天晚饭后,她

都会和家人到河边散步,畅享悠然惬意的美好时光。陈女士居住环境的改变,源自于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成果。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将治水攻坚与河长制相结合,连续四年发布市总河长1号令,统筹河湖“五清”专项行动和问题河涌(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一河一策”“一库一策”推进地表水环境整治,建立点线面精准管控的大气攻坚机制,初步形成了具有珠海特色的治污攻坚模式。

2020年底,前山河石角咀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长期困扰周边居民的“黑臭水体”已蜕变为清流。如今,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珠海大桥、尖峰大桥、鸡啼门大桥和西炮台断面水质月均值均为Ⅱ类,石角咀水闸断面水质月均值为Ⅲ类;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Ⅲ类的饮用水水源比例为100%,17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近年来,我市城市人居环境面貌不断更新,这也是市民群众体会最深刻的幸福感之一。目前,全市已建成各类公园733个,实现市民出门300米见绿、500米见园,5千米可达综合公园,10千米可达森林郊野公园。同步实施“千里绿廊”“彩色飘带”行动,建成景观绿廊36处、绿道1290千米、健康步道133千米。香山湖公园完美融合自然山水风光和古典园林艺术,成为珠海生态文明新地标。拥有全市最大面积海景大草坪的海天公园、国内首条离岛滨海栈道东澳岛山海栈道和全国首条智能健康步道景山道示范段等相继开放,深受居民和旅客的欢迎。横琴已成功申请试点建设国家级湿地公园,华发水郡湿地公园已创建成为省级湿地公园。情侣路“一带九湾”、城市阳台成为新的网红打卡点。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共享单车使用率全省第一,公交系统全面实现“互联网+公交出行”,所有线路一票制,所有票价1元制,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65%以上。

夯实绿色生态底盘 推动“美丽中国”珠海实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今年,我市全面启动“美丽中国”珠海实践,通过“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城市”等七大实施路径,谋划用“五年投入500亿元”,推进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方面的项目,着力补齐环境治理短板弱项,夯实城市发展的生态底盘。

按照《“美丽中国”珠海实践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7年)》,目前我市已建立起项目总数超180个、总投资超过500亿元的项目库。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项目的建设不仅完善工

业园区的污染物治理配套,补齐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短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为坚实的硬件基础,还能直接提升我市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助力“产业第一”。

据了解,目前全市共5个园区获评“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称号,已建成一批绿色供应链核心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同时,着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点线面精准管控的大气攻坚机制,创新前山“六个一”攻坚治理模式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此外,重点企业100%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公交

车、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以及办证网约车100%使用纯电动汽车。

同时,全市全天禁行“黑烟车”,消除黑臭水体,累计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9座,处理能力较十年前翻了一倍。在全国率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过程质量监督抽查,生活垃圾分类走在全国前列。通过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68个自然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并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村收集、镇集中、区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保洁覆盖面、生活垃圾收运率、无害化处理率“三个100%”。

采写:本报记者 刘雅玲
摄影:本报记者 吴长熹



我市已实现市民出门300米见绿、500米见园,5千米可达综合公园,10千米可达森林郊野公园。



珠海的蓝天白云,优质的空气质量,让人感到心旷神怡。



我市建立“村收集、镇集中、区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保洁覆盖面、生活垃圾收运率、无害化处理率“三个100%”。